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420200264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	21
七. 合同授予	22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九. 纪律和监督	23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的依据	26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6
二. 评标的保密	26
三. 否决投标评审	26
四. 详细评审	27
五.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需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 93840000 元

最高限价:

单价限价: 4600 元/人/月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 杨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数量: 66 条线配 165 人

最高限价: 9108000 元/年, 18216000 元/两年

包件二

包名称: 上南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数量: 73 条线配 182.5 人

最高限价: 10074000 元/年, 20148000 元/两年

包件三

包名称: 金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数量: 78 条线配 195 人

最高限价: 10764000 元/年, 21528000 元/两年

包件四

包名称：南汇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数量：123 条线配 307.5 人

最高限价：16974000 元/年，33948000 元/两年

采购内容：

(1) 浦东公交分别为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交和南汇公交经营的公交线路（具体线路数以市运管处最终核准为准）采购线路安保服务。

(2) 安保公司配置：浦东公交下属四家直属公司各对应一家安保公司，本次共招标四家安保公司。

(3) 安保人数配置：按每条线配 2.5 名安保员标准配置。杨高公司 66 条线配 165 人、上南公司 73 条线配 182.5 人、金高公司 78 条线配 195 人、南汇公司 123 条线配 307.5 人，合计 340 条线配 850 人。具体配置人数以合同签订后的实际营运线路数配备。

(4) 服务期限：二年，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09**至**2026-05-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且系统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3: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13:30（北京时间）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五、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包含4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

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1607 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浩 电话：1872126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1.2.3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4	内容和规模	详见招标需求。
1.2.5	招标范围	<p>(1) 浦东公交分别为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交和南汇公交经营的公交线路(具体线路数以市运管处最终核准为准)采购线路安保服务。</p> <p>(2) 安保公司配置: 浦东公交下属四家直属公司各对应一家安保公司, 本次共招标四家安保公司。</p> <p>(3) 安保人数配置: 按每条线配 2.5 名安保员标准配置。杨高公司 66 条线配 165 人、上南公司 73 条线配 182.5 人、金高公司 78 条线配 195 人、南汇公司 123 条线配 307.5 人, 合计 340 条线配 850 人。具体配置人数以合同签订后的实际营运线路数配备。</p> <p>(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p>
1.2.6	合同签订	招标服务期两年, 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在合同履行执行中因安保工作失职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 给招标人带来负面影响的中标人, 招标人有权取消与其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7	服务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内容。
1.2.8	招标人	名 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1607室 联系人：张辉 电 话：50186140
1.2.9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系人：朱浩 电 话：18721268550 邮 箱：630961271@qq.com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资金来源	70%财政资金，30%公司自有资金。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均为明标，封面须注明投标人全称，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份（含盖章版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8.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如有)	不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2.1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6月4日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5.1.3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 1 人为业主评委、其余 6 人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每个包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7.4.1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
10.1	★招标控制价	<p>单价限价：4600 元/人/月</p> <p>包件一</p> <p>包名称：杨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p> <p>最高限价：9108000 元/年，18216000 元/两年</p> <p>包件二</p> <p>包名称：上南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p> <p>最高限价：10074000 元/年，20148000 元/两年</p> <p>包件三</p> <p>包名称：金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p> <p>最高限价：10764000 元/年，21528000 元/两年</p> <p>包件四</p> <p>包名称：南汇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p> <p>最高限价：16974000 元/年，33948000 元/两年</p>
13	投标文件有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性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1：10；包2：10；包3：10；包4：10；）</p> <p>c)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d)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投标签收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6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具体交纳标准为：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500-1000 万元以内 0.45%，1000-5000 万元以内 0.25%。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7		<p>资格符合性检查条款：</p> <p>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2、不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p> <p>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8、未提供信息考勤制度承诺函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须知总则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内容和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2 投标人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6 其他说明：投标人的财务、业绩和信誉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符合本项目的需要，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细则自行提供。

语言文字

1.5.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计量单位

1.6.1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补偿外，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1.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的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投标预备会和补充文件

1.10.1 投标预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及澄清和修改的内容进行汇总，编制成补充招标文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逾期领取的或未前来领取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4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0.5 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招标文件中说明。

偏离

1.12.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允许偏离,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12.2 如不允许偏离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还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异议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3.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为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补充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2.2.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可合并装订）、电子版组成。

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因上传需要，合并入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近几年类似项目业绩；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3.1.3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4.1 技术标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说明
- (2) 服务方案；
- (3) 应急管理措施；
-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5) 项目管理人员表；
- (6) 评标打分表中列明的其他打分要求内容等；
- (7) 其他材料，包括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

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需补充的相关资料。

3.1.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采用明标。
- (2) 标书必须内容齐全，打印清晰。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3.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部分的投标函和投标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章。

3.2.3 投标文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封套包装正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得开启时间。投标文件的标记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形式为框架合同，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上限，如最终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价超过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

3.3.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务、管理、维护、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原则上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条件满足业主的需求，不因市场行情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3.3.5 投标费用的报价要求

3.3.5.1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全费用综合单价。

3.3.5.2 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清单没有列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3.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4.1.1 商务标书可与技术标书合并装订、电子版文件（如有）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包装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投标截止日期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2 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 开标

开标

5.1.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2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5.1.3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1.5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 评标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以项目所对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合理分配各专业专家比例。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6.1.5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定标

7.1.1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2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须标明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7.1.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2.2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任务转包。

7.3.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2)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投诉

9.7.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商务标满分 10 分，技术标满分 90 分。）

本次评标程序为否决投标评审、详细评审。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本次评标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市政府采购专家共同组成。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组长及评标报告起草人与其它组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报送的有效投标书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书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依次排名，将得分最高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规定编制评标报告。

二. 评标的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否决投标评审

否决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错误的改正

投标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招标人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低价响应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 详细评审

评标方式

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技术标 90 分；商务标 10 分。

商务标评审（合计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类似业绩及履约评价	0-6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安保服务（公交、机场、火车站、地铁安检或现钞押运、金库守护、贵重物品安保、易燃、易腐等危险品保护等及其他特种安保服务）业绩、履约评价；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p>提供的有效业绩具有对应甲方履约评价的得 2 分，无履约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0-3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3（含）-34 分；</p> <p>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含）-23（不含）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服务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1-12（不含）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应急处置预案	0-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性，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应急处置预案。</p> <p>预案措施细致完备、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得 6（含）-10 分；</p> <p>有相应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计划，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6（不含）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信息化考勤制度、措施、方案	0-1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化考勤制度和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切合实际的信息化考勤制度的，得 8（含）-10 分；</p> <p>信息化考勤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含）-8（不含）分；</p> <p>信息化考勤制度简单笼统的，得 1-5（不含）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情况	0-1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所在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人员、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学历、入伍经历等）、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证书等情况配备齐全，得8（含）-15分；</p> <p>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含）-8（不含）；</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p> <p>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优得8（含）-10分；</p> <p>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一般得5（含）-8（不含）分；</p> <p>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差得1-6（不含）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其他特色或增值服务	0-5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特色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0-5分
合计		100分	

五. 评标结果

授标

定标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确定最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评标注意事项

参加评、决标的评委在评标、决标期间，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同时应关闭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3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杨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交线路安保服务框架合同书

(参考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签订有效期2年。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

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

乙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方，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为甲方提供营运保安服务。

甲方将所需的外包保安员的数量、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报酬标准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时应提供合适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日常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6%）。

2、保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行业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的【66】条线路，按照每条线路配备2.5名保安员的配比标准，乙方共计提供【165】名专职保安员。因线路数量调整，乙方应根据人员配比标准，调整应配保安员总数。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在公交线路车辆少于10辆或已配备售票员的线路上，可酌情减少保安员数量，但每班至少配备1名，相应节编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在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期间，乙方保安员需按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站点乘客体温测量、车辆及站点消毒等疫情防控

任务，确保行业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安排，为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营运线路保安服务。

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

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保安服务时间：

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

因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所属公交远郊线路、高峰线等营运线路经营时间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调整保安服务时间和班式，但每条线路每名保安人每自然周的保安服务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40 小时。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对保安工作进行调整。

乙方应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的营运情况，制定保安服务考勤表，并由乙方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保安员到岗后，应当在当日班次表上签字，作为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表需经相关人员确认）。

4、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按实际中标单价（元/人/月）乘以当月提供服务人数（包含保安员工资、各类加班费、午餐费、车贴、高温费等福利费以及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保安服务企业的税金和利润等费用。缺勤或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保安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总费用的 70%，甲方承担总费用的 30%。乙方必须根据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 5 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保安人员名册、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甲方

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审核扣除乙方保安员缺勤人数或者天数后，向政府申请由政府承担的保安费用。

自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收到政府应承担的保安服务费用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照审定后的考勤表人次数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上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费用的结算凭证或者提供的结算凭证不符合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伪造或者不真实的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需重开的，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5、保安员相关要求：

(1) 乙方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 周岁，男性比例应当达到 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 30%左右。最终保安员的名单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核定后确认。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资格证需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身体健康，并无犯罪记录（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乙方更换保安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并得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若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营运车辆、乘客受到损失、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保安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确保为每一位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否则不得上岗；保安员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执勤时，应确保自身安全。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遭受人身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为该员工通过正常的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渠道申请各类赔付，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因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安员每天上班前必须携带《检查报表》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到，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查；下班时必须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退，由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名确认。保安员下班后应将当日的《检查报表》上交给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汇总统计后每周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乙方保安员未签到或者签退的按当日缺勤处理。

(8) 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穿戴统一的制服，佩戴统一的臂章。制服由乙方负责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一人一章”，工作时佩戴，妥善保管，离岗时须收回。未穿戴统一制服或者佩戴统一臂章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执勤，乙方应及时派其他按要求穿戴的保安员到岗（顶班），否则按缺勤处理。遇营运线路未配备调度员的，保安员上下班时必须到起讫站把检查的首、末车车号、检查的时间、驾驶员服务卡号报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登记记录。

6、保安服务质量监督和考评。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成立相应考评机构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考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对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需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交公司的考核评定；在第一年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季度平均分低于70分；或在合同履行执行中被上级部门或

媒体部门曝光，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取消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考评细则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乙方在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后半个月内制定完成，并作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附件。

7、考核要求

7.1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0-10000 元

- (1) 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2) 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4)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

7.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 元

- (1) 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2) 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3) 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7.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300 元

- (1) 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 (2) 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 (3) 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7.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100 元

- (1) 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 (2) 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 (3) 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9、其他要求。

如遇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有新政颁布，则需按新要求调整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保安员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保安员上岗证书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突发应急处置等。保安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提供的保安人员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行车安全及保安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再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需进行调整时（如增减人员、计划需提早上岗的保安员）必须提早 10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临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

4、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指导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营运车辆安检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不服从调配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对所缺岗位应立刻派保安员到岗（顶班），如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要

求，负责提供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的保安服务，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提供具有资质的保安人员予以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承接服务后，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前述提供人员不是劳务派遣，是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

2、乙方负责进行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并针对本保安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管理构架流程及应对突发事件机制，安排保安员进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及时为保安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办理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的行车安检保安岗位要求，派驻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并要求保安员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为乙方合法录用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的相关事项，定期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7、乙方应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如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的，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和调整，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实际岗位数以实际天数计算本月的服务费，如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建立“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拟定《关于保安服务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

案》提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所属车队联络、沟通和安排保安工作，专职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应做好人员交接准备工作，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能中标则服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中标，则无条件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人员交接工作。

1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一年期服务费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乙方若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及乙方中标所投投标文件的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未达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更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电子考勤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

和服务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一年期服务费 2 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不能履约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两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第八条、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内容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上南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交线路安保服务框架合同书

(参考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签订有效期2年。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

乙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方，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为甲方提供营运保安服务。

甲方将所需的外包保安员的数量、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报酬标准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时应提供合适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日常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6%）。

2、保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行业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的【73】条线路，按照每条线路配备 2.5 名保安员的配比标准，乙方共计提供【182.5】名专职保安员。因线路数量调整，乙方应根据人员配比标准，调整应配保安员总数。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在公交线路车辆少于 10 辆或已配备售票员的线路上，可酌情减少保安员数量，但每班至少配备 1 名，相应节编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在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期间，乙方保安员需按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站点乘客体温测量、车辆及站点消毒等疫情防控任务，确保行业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安排，为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营运线路保安服务。

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

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保安服务时间：

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

因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所属公交远郊线路、高峰线等营运线路经营时间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调整保安服务时间和班式，但每条线路每名保安人每自然周的保安服务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40 小时。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对保安工作进行调整。

乙方应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的营运情况，制定保安服务考勤表，并由乙方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保安员到岗后，应当在当日班次表上签字，作为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表需经相关人员确认）。

4、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按实际中标单价（元/人/月）乘以当月提供服务人数（包含保安员工资、各类加班费、午餐费、车贴、高温费等福利费以及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保安服务企业的税金和利润等费用。缺勤或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保安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总费用的 70%，甲方承担总费用的 30%。乙方必

须根据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5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保安人员名册、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审核扣除乙方保安员缺勤人数或者天数后，向政府申请由政府承担的保安费用。

自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收到政府应承担的保安服务费用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照审定后的考勤表人次数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上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费用的结算凭证或者提供的结算凭证不符合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伪造或者不真实的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需重开的，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5、保安员相关要求：

（1）乙方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年龄应小于50周岁，男性比例应当达到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30%左右。最终保安员的名单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核定后确认。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资格证需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身体健康，并无犯罪记录（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乙方更换保安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并得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若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营运车辆、乘客受到损失、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保安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确保为每一位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否则不得上岗；保安员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执勤时，应确保自身安全。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遭受人身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为该员工通过正常的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渠道申请各类赔付，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因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安员每天上班前必须携带《检查报表》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到，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查；下班时必须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退，由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名确认。保安员下班后应将当日的《检查报表》上交给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汇总统计后每周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乙方保安员未签到或者签退的按当日缺勤处理。

(8) 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穿戴统一的制服，佩戴统一的臂章。制服由乙方负责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一人一章”，工作时佩戴，妥善保管，离岗时须收回。未穿戴统一制服或者佩戴统一臂章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执勤，乙方应及时派其他按要求穿戴的保安员到岗（顶班），否则按缺勤处理。遇营运线路未配备调度员的，保安员上下班时必须到起讫站把检查的首、末车车号、检查的时间、驾驶员服务卡号报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登记记录。

6、保安服务质量监督和考评。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成立相应考评机构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考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对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扣除相应

的保安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需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交公司的考核评定；在第一年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季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或在合同履行执行中被上级部门或媒体部门曝光，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取消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考评细则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乙方在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后半个月内在制定完成，并作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附件。

7、考核要求

7.1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0-10000 元

- (1) 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2) 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4)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

7.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 元

- (1) 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2) 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3) 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7.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300 元

- (1) 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 (2) 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 (3) 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7.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100 元

- (1) 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 (2) 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3) 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9、其他要求。

如遇市委市府或区委区府有新政颁布，则需按新要求调整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保安员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保安员上岗证书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突发应急处置等。保安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提供的保安人员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行车安全及保安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再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需进行调整时（如增减人员、计划需提早上岗的保安员）必须提早 10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临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

4、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指导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营运车辆安检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不服从调配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对所缺岗位应立刻派保安员到岗

(顶班), 如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要求, 负责提供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的保安服务, 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提供具有资质的保安人员予以安全保卫服务, 乙方承接服务后, 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 前述提供人员不是劳务派遣, 是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

2、乙方负责进行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并针对本保安项目的要求, 组织实施管理构架流程及应对突发事件机制, 安排保安员进行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 及时为保安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办理劳动关系), 按时支付工资; 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 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的行车安检保安岗位要求, 派驻合格的保安员上岗, 并要求保安员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 遵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在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为乙方合法录用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培训, 积极协助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的相关事项, 定期交流情况, 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无特殊情况, 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7、乙方应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 保护现场, 并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如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 或缺席执勤的, 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和调整,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实际岗位数以实际天数计算本

月的服务费，如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建立“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拟定《关于保安服务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所属车队联络、沟通和安排保安工作，专职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应做好人员交接准备工作，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能中标则服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中标，则无条件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人员交接工作。

1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一年期服务费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乙方若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及乙方中标所投投标文件的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未达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更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电子考勤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一年期服务费 2 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不能履约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

3、本合同经两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第八条、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内容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金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交线路安保服务框架合同书

(参考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签订有效期2年。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

乙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方，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为甲方提供营运保安服务。

甲方将所需的外包保安员的数量、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报酬标准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时应提供合适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日常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6%）。

2、保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行业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的【78】条线路，按照每条线路配备2.5名保安员的配比标准，乙方共计提供【195】名专职保安员。因线路数量调整，乙方应根据人员配比标准，调整应配保安员总数。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在公交线路车辆少于10辆或已配备售票员的线路上，可酌情减少保安员数量，但每班至少配备1名，相应节编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

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在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期间，乙方保安员需按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站点乘客体温测量、车辆及站点消毒等疫情防控任务，确保行业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安排，为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营运线路保安服务。

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

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保安服务时间：

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

因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所属公交远郊线路、高峰线等营运线路经营时间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调整保安服务时间和班式，但每条线路每名保安人每自然周的保安服务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40 小时。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对保安工作进行调整。

乙方应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的营运情况，制定保安服务考勤表，并由乙方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保安员到岗后，应当在当日班次表上签字，作为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表需经相关人员确认）。

4、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按实际中标单价（元/人/月）乘以当月提供服务人数（包含保安员工资、各类加班费、午餐费、车贴、高温费等福利费以及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保安服务企业的税金和利润等费用。缺勤或不满一个

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保安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总费用的 70%，甲方承担总费用的 30%。乙方必须根据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 5 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保安人员名册、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审核扣除乙方保安员缺勤人数或者天数后，向政府申请由政府承担的保安费用。

自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收到政府应承担的保安服务费用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照审定后的考勤表人次数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上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费用的结算凭证或者提供的结算凭证不符合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伪造或者不真实的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需重开的，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5、保安员相关要求：

(1) 乙方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 周岁，男性比例应当达到 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 30%左右。最终保安员的名单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核定后确认。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资格证需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身体健康，并无犯罪记录（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乙方更换保安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并得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若因保安

员个人原因，造成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营运车辆、乘客受到损失、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保安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确保为每一位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否则不得上岗；保安员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执勤时，应确保自身安全。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遭受人身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为该员工通过正常的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渠道申请各类赔付，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因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安员每天上班前必须携带《检查报表》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到，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查；下班时必须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退，由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名确认。保安员下班后应将当日的《检查报表》上交给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汇总统计后每周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乙方保安员未签到或者签退的按当日缺勤处理。

(8) 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穿戴统一的制服，佩戴统一的臂章。制服由乙方负责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一人一章”，工作时佩戴，妥善保管，离岗时须收回。未穿戴统一制服或者佩戴统一臂章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执勤，乙方应及时派其他按要求穿戴的保安员到岗（顶班），否则按缺勤处理。遇营运线路未配备调度员的，保安员上下班时必须到起讫站把检查的首、末车车号、检查的时间、驾驶员服务卡号报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登记记录。

6、保安服务质量监督和考评。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成立相应考评机构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考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对乙

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需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交公司的考核评定；在第一年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季度平均分低于70分；或在合同履行执行中被上级部门或媒体部门曝光，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取消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考评细则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乙方在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后半个月内制定完成，并作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附件。

7、考核要求

7.1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5000-10000元

- (1) 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2) 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4)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

7.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500元

- (1) 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2) 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3) 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7.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300元

- (1) 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 (2) 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 (3) 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7.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100元

- (1) 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2) 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3) 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9、其他要求。

如遇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有新政颁布，则需按新要求调整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保安员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保安员上岗证书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突发应急处置等。保安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提供的保安人员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行车安全及保安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再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需进行调整时（如增减人员、计划需提早上岗的保安员）必须提早 10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临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

4、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指导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营运车辆安检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不服从调配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对所缺岗位应立刻派保安员到岗（顶班），如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提供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的保安服务，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提供具有资质的保安人员予以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承接服务后，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前述提供人员不是劳务派遣，是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

2、乙方负责进行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并针对本保安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管理构架流程及应对突发事件机制，安排保安员进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及时为保安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办理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的行车安检保安岗位要求，派驻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并要求保安员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为乙方合法录用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的相关事项，定期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7、乙方应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如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的，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和调整，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实际岗位数以实际天数计算本月的服务费，如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建立“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拟定《关于保安服务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所属车队联络、沟通和安排保安工作，专职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应做好人员交接准备工作，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能中标则服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中标，则无条件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人员交接工作。

1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一年期服务费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乙方若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及乙方中标所投投标文件的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未达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更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电子考勤系统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一年期服务费 2 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不能履约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

5、本合同经两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6、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第八条、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内容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南汇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交线路安保服务框架合同书

（参考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签订有效期 2 年。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

乙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方，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为甲方提供营运保安服务。

甲方将所需的外包保安员的数量、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报酬标准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时应提供合适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日常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6%）。

2、保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行业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的【123】条线路，按照每条线路配备 2.5 名保安员的配比标准，乙方共计提供【307.5】名专职保安员。因线路数量调整，乙方应根据人员配比标准，调整应配保安员总数。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在公交线路车辆少于 10 辆或已配备售票员的线路上，可酌情减少保安员数量，但每班至少配备 1 名，相应节编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在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期间，乙方保安员需按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站点乘客体温测量、车辆及站点消毒等疫情防控任务，确保行业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安排，为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营运线路保安服务。

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

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保安服务时间：

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

因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所属公交远郊线路、高峰线等营运线路经营时间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调整保安服务时间和班式，但每条线路每名保安人每自然周的保安服务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40 小时。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对保安工作进行调整。

乙方应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的营运情况，制定保安服务考勤表，并由乙方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保安员到岗后，应当在当日班次表上签字，作为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表需经相关人员确认）。

4、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按实际中标单价（元/人/月）乘以当月提供服务人数（包含保安员工资、各类加班费、午餐费、车贴、高温费等福利费以及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保安服务企业的税金和利润等费用。缺勤或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保安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总费用的70%，甲方承担总费用的30%。乙方必须根据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5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保安人员名册、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审核扣除乙方保安员缺勤人数或者天数后，向政府申请由政府承担的保安费用。

自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收到政府应承担的保安服务费用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照审定后的考勤表人次数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上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费用的结算凭证或者提供的结算凭证不符合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伪造或者不真实的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需重开的，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5、保安员相关要求：

（1）乙方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年龄应小于50周岁，男性比例应当达到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30%左右。最终保安员的名单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核定后确认。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资格证需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身体健康，并无犯罪记录（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乙方更换保安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并得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若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营运车辆、乘客受到损失、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保安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确保为每一位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否则不得上岗；保安员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执勤时，应确保自身安全。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遭受人身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为该员工通过正常的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渠道申请各类赔付，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因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安员每天上班前必须携带《检查报表》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到，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查；下班时必须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退，由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名确认。保安员下班后应将当日的《检查报表》上交给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汇总统计后每周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乙方保安员未签到或者签退的按当日缺勤处理。

(8) 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穿戴统一的制服，佩戴统一的臂章。制服由乙方负责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一人一章”，工作时佩戴，妥善保管，离岗时须收回。未穿戴统一制服或者佩戴统一臂章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执勤，乙方应及时派其他按要求穿戴的保安员到岗（顶班），否则按缺勤处理。遇营运线路未配备调度员的，保安员上下班时必须到起讫站把检查的首、末车车号、检查的时间、驾驶员服务卡号报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登记记录。

6、保安服务质量监督和考评。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成立相应考评机构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考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对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需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交公司的考核评定；在第一年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季度平均分低于70分；或在合同履行执行中被上级部门或媒体部门曝光，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取消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考评细则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乙方在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后半个月制定完成，并作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附件。

7、考核要求

7.1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5000-10000元

- (1) 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2) 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4)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

7.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500元

- (1) 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2) 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3) 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7.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300元

- (1) 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 (2) 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3) 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7.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100 元

(1) 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2) 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3) 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9、其他要求。

如遇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有新政颁布，则需按新要求调整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保安员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保安员上岗证书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突发应急处置等。保安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提供的保安人员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行车安全及保安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再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需进行调整时（如增减人员、计划需提早上岗的保安员）必须提早 10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临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

4、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

督、检查。

5、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指导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营运车辆安检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不服从调配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对所缺岗位应立刻派保安员到岗（顶班），如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提供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的保安服务，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提供具有资质的保安人员予以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承接服务后，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前述提供人员不是劳务派遣，是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

2、乙方负责进行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并针对本保安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管理构架流程及应对突发事件机制，安排保安员进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及时为保安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办理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的行车安检保安岗位要求，派驻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并要求保安员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为乙方合法录用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的相关事项，定期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7、乙方应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如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的，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和调整，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实际岗位数以实际天数计算本月的服务费，如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建立“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拟定《关于保安服务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所属车队联络、沟通和安排保安工作，专职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应做好人员交接准备工作，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能中标则服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中标，则无条件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人员交接工作。

1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国家合同一年期服务费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乙方若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及乙方中标所投投标文件的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未达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更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电子考勤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一年期服务费 2 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不能履约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

7、本合同经两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8、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第八条、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内容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1、根据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15号）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4]28号）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地面公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交安[2016]938号）等文件以及市、区两级领导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本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市民乘客出行安全。经公司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四家安保服务公司实施公交线路车厢内保安服务工作。

2、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

3、招标内容

（1）浦东公交分别为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交和南汇公交经营的公交线路（具体线路数以市运管处最终核准为准）采购线路安保服务。

（2）安保公司配置：浦东公交下属四家直属公司各对应一家安保公司，本次共招标四家安保公司。

（3）安保人数配置：按每条线配 2.5 名安保员标准配置。杨高公司 66 条线配 165 人、上南公司 73 条线配 182.5 人、金高公司 78 条线配 195 人、南汇公司 123 条线配 307.5 人，合计 340 条线配 850 人。具体配置人数以合同签订后的实际营运线路数配备。

4、安保服务内容

（1）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 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

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

(2) 制止一切可能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

(3) 严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不得擅自离岗、缺岗。执勤时，严禁饮酒、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车辆行驶中或停站上、下客时，必须认真观察每位乘客的动向，对行为异常的乘客以及可疑包裹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杜绝违禁物品上车。

(5) 对停驶起讫站的车辆进行单程抽检：查看有无被遗留的可疑物品；并检查车厢内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6) 汇总做好对跳车巡检的日报表，并反馈至相关部门。

(7) 熟悉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要点》，若发生突发事件(故)，按规范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或拨打“110”报警。

(8)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

5、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 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 不接受参与本公司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场站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包含4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技术需求★

1、保安员要求

(1) 保安员年龄应小于50周岁，男性比例达到70%，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30%。

(2) 保安员必须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不诚信行为。

(3) 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

2、保安员工作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

(2)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安保公司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

3、保安员工作时间

(1)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2) 周六、周日保安服务时间：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4、保安队伍管理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根据相关市、区安全职能部门要求，细化保安员各项工作职责和操作规范。

(2) 各保安队伍需接受浦东公交及各直属企业对其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3) 保安服务公司应与服务的直属企业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制定各项检查标准和要求，把工作落到实处。

(4) 保安员需接受职能部门及线队对其日常工作的检查。

(5) 保安员按要求进行检查，做到上岗、离岗前到站点签到。并如实填写《检查报表》交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

(6) 保安队长应积极与职能部门及线队进行联系沟通。

(7) 保安员应为投标方合法建立劳动关系人员，该等人员在为招标方及直属企业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或意外事故均由投标方负责和承担一切费用，与招标方及直属企业无关。

5、对保安员队伍日常监管要求

(1) 建立月度书面汇报制度：每月上报月度工作小结；每月上报月度

检查汇总情况；

(2) 每季度三方（浦东公交、直属公司、中标人）开一次例会，投标人需对日常工作 情况进行汇报，积极沟通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听从招标人统一协调安排，并对保 安工作进行调整。

6、考核、管理要求

(1) 各单位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5 日前要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上岗人员名册、保 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直属企业要对提供服务的中标人每月进行考核 考勤，对保安员缺席的天数要在保安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除，工作不达标的要处以罚金。

(2) 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直属企业可以根据事情性质处以罚金(中标人 需无条件服从处罚)，涉及法律责任则由执法机关执行。

(3) 要求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承诺形式，要求一旦中标，在合 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7、处罚措施

(1)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保安公司 5000-10000 元。

- ①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②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③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④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 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

- (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保安公司 500 元。
- ①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②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③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④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保安公司 300 元。

①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②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③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保安公司 100 元。

①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②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③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安保人员预算

按每条线配 2.5 名安保员标准配置。杨高公司 66 条线配 165 人、上南公司 73 条线配 182.5 人、金高公司 78 条线配 195 人、南汇公司 123 条线配 307.5 人，合计 340 条线配 850 人。具体配置人数以合同签订后的实际营运线路数配备。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公交线路车辆少于 10 辆或线路上已配备售票员，则可酌情减少保安员数量，但至少应配备 1 名保安员，相应节编的人员应增配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三、商务需求★

1、安保公司配备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拟聘请 4 家安保公司分别为 4 家直属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2、安保费用预算

2.1 按 4600 元/人/月标准测算，杨高公司 910.80 万元/年、上南公交 1007.40 万元/年、金高公司 1076.40 万元/年、南汇公司 1697.40 万元/年。此次线路安保招标 1 年费用预算为 4692.00 万元，2 年费用合计为 9384.00 万元。

2.2 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有新的工作要求和费用标准的文件出台，甲乙双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执行、贯彻落实。

3、招标服务期限

招标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在合同履行执行中因安保工作失职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给招标人带来负面影响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与其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

4、支付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各直属公司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相关直属公司）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投标人，合同期内第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核查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5、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提交。

2、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报价要求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投标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保安员每人月工资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限价）进行投报，并且对应其人数算好的投标总报价，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按单价计算的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单价计算的金额为准。

限价情况具体为：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人均标准限价 (元/人/月)	安保人 数预算	1 年投标限价 (万元)	2 年投标限价 (万元)
包件一	杨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4600	165	910.8	1821.6

包件二	上南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4600	182.5	1007.4	2014.8
包件三	金高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4600	195	1076.4	2152.8
包件三	南汇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4600	307.5	1697.4	3394.8

注：

1、每个包件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人均标准限额；每个包件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作否决处理。

2、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保安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3、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5、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可对每一年的投标报价做适当的递增。

四、政府采购政策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1.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本项目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包件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包件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二年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活动，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一览表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包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二年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包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二年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包3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二年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包4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二年投标总价(总价、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4、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人均标准报价 (元/人/月)	安保人数	1年投标报 价(万元)	2年投标报 价(万元)
二年投标总价					

注：1. 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2. 安保人数不得调整。（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6-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6-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

2) 拟参加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户籍
...						
		男性比例: %				上海户籍比例: %

(1) 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 周岁，男性比例达到 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 30% 左右。

(2) 保安员必须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不诚信行为。

(3) 保安员附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信息考勤制度承诺函

公交线路安保线路包件（包件 1-4）要求建立信息考勤制度。

参加公交线路安保线路包件（包件 1-4）的投标人，如已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则必须在承诺函中承诺：一旦中标，在本项目中实际投用信息考勤。

参加公交线路安保线路包件（包件 1-4）的投标人，如还未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则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信息考勤。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格式自拟）